

证券代码：000562 证券简称：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2014-081

##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0月16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（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）。

5.主 持 人：冯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7 位，代表股份数 2,466,953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,972,408,332 股的 62.10%，其中除控股股东外，均为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，计 146 位，代表股份数 82,746,3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,972,408,332 股的 2.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位，代表股份数 2,452,207,3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,972,408,332 股的 61.73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位，代表股份 14,746,3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,972,408,332 股的 0.37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《关于实施公司 2013 年度部分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同意按照《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》实施董事长冯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的 2013 年度薪酬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65,22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99.93%；反对 1,2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%；弃权 4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2,452,20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网络投票同意 13,02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3%；反对 1,2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%；弃权 4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2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1%；反对 1,2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1%；弃权 4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孙亚玲、夏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6日